

# 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德育及群育優良核獎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畢業活動及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畢業活動及典禮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校之德育及群育表現優良，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德育優良獎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獎項及核獎標準如下：

一、操行特優獎：

(一) 核獎名額：依各學制班級數比例分配。

(1) 班級數達三班者，取操行成績最優前一名。

(2) 班級數達四至十班者，取操行成績最優前二名。

(3) 班級數達十一班以上者，取操行成績最優前三名。

(二) 計算標準：各學制各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在學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

(三) 操行成績相同者，依以下比序原則辦理：

(1) 歷年獎勵次數(在學期間如有懲處紀錄，則取消資格)。

(2) 缺曠紀錄(公假、公差假除外)。

(3) 學業成績排名。

(四) 申請提前畢業已離校者，不予核獎，亦不予遞補。

二、最佳服務獎：由各應屆畢業班導師擇優推薦，每班推薦一名。

三、記滿三大功獎：在學期間獎勵累計達三大功學生。

四、全勤獎：在學期間無缺曠課紀錄之學生(公假、公差假不列入)；研究所除外。

第三條 群育特優獎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獲獎資格及核獎標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 配合學校各項慶典活動或課指組舉辦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 熱心參與校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核獎標準：

(一) 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期間，其社團曾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或全校社團評鑑成績評定優等以上，且有具體表現者。

(二) 辦理全校性活動(含社團活動)或服務有具體事蹟及表現者。

(三) 擔任校內、外，義工、志工及公益活動，其服務工作有具體表現者。

(四)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及特殊表現者。

三、實施方式：

(一) 每年三月中前填寫「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群育獎申請名單，由學務長召開審查會議，擇優推薦，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

第四條 操行特優獎、最佳服務獎、群育特優獎，每人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張。記滿

三大功獎及全勤獎，每人各頒發獎狀一張。

第五條 獎勵學生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於畢業典禮授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